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其中，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192,000,000.00元、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190,000,000.00元、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114,442,226.0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仁华置业、嘉兴松旅，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1日，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天楠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开”），西安天楠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

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开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金额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2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广州中院裁定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名下价值人民币491,646,559.44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67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7月23日和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和《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已到期债务共44,630.00万元,其中,关联方西安天楠19,200.00万元,子公司25,4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华融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华融公司收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西安天楠偿还西安天楠的债务本息合计19,700.00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19,200.00万元,利息500.00万元。

公司和各关联方正在与华融公司积极商谈剩余已到期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仁华置业和嘉兴松旅债务本金共25,430.00万元)的还款及展期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

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